

# 衡 桂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出版 第五十八期

「我們在社會之中，只要不是敵人，其餘無論何人，總要互助，總要親愛，方不失其為人類的仁民愛物之道。」

### 總裁訓詞

## 「復悉」電報力求避免拍發

——轉飭本局各部份遵照，不另行文。——

### 交通部訓令

電業字第二〇八號  
廿九年一月四日發

令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16556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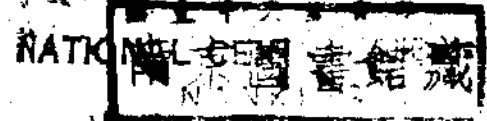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機字第五九一五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本會辦公廳機要室主任秘書毛慶祥報告稱：「竊查十一月九日本室召集各機關電務負責人員舉行第十一次電務會報時，據軍令部代表王澍提議，「為

### 本 期 要 目

「復悉」電報力求避免拍發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本局員工及其家屬優待免運費辦法  
路務紀要  
一週時事  
本局二十八年十二月份人事進退薪額增減總表及附表(1)(2)  
各路需要機車車輛數目估計方法之研究  
通訊：青年團舉行首次講演  
刊後語

本會各單位所發之「復悉」電報，請儘量由無線電以明碼譯發，以資節省人力物力及保持密本本身之機密，並申述理由三點：(一)有線電遲緩原因，在電報多綫路少，如將「復悉」電報概送電台班拍發，則可藉以減少有線電之擁擠，而提高其速率；(二)發無綫電規定須加長，但「復悉」電報無機密性能，且電文簡短，對密本本身之機密，是否易於洩漏，亦堪慮慮；(三)發有綫電須付材料費，無線電則無須付費，藉可節省公帑」等語。茲經本室詳加研究，覺其所提各節頗具見地，殊有採納之價值，惟為策劃萬

總 務 課 編 印



奉計，本會各機關對於「復悉」電報，一律以明碼送無線電台班拍發，但無線電台班於收拍時，仍須將報頭報尾及電文譯成各該電台班所編之密碼，並規定電文僅有「某某電悉」字樣，始得謂為「復悉」電報，如「某某電悉」之後，尚有下文者，（例如某某電悉照辦或准予備案等等。則承辦機關須依照規定譯成密碼，若由無線電拍發，亦須加表，以免流弊，而昭鄭重，如蒙核准擬請分別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令本會各直屬機關，並轉飭所屬各無線電台班分別知照等

###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一、部令抄發，原件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簽奉，委員長批准。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照所會商機關名稱於指令文內敘明。  
二、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俟奉准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三、如係分呈備案備查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四、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

情，層轉前來，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函中央秘書處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復悉」電報，其無關重要者，應力求避免拍發，以節無謂重費，應力求避免拍發，以節

###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奉 交通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人典字第二四六五二號訓令抄發，轉請各週知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

物力，准函請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部長張嘉璈

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業業者，由裁併後之現任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阻斷，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該處鄉鎮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酌予工作。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於指令文內敘明，如案係分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遵到之限度，亦均須分別具體指示，以便依遵。  
(完)

前項人員應填具志願書，並繳二十年身相片二張呈候核辦。  
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留。

附註：志願書格式，本刊從略。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組織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年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為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長以上各設隊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為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為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團長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為每月一日，其續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為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志願召集之。

第十條 自衛隊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送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

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星期每區至少編成十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

####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

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二等縣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一二三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長分隊

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致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長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各級隊附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為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

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受訓在及服役期集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為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為編組以保為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并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由軍訓部訂定交軍政部轉飭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為教育召集，

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法之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役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編

出得令歸休編為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訓，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為期，不得延長，全隊每兩個月訓練為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為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撥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隊服役時同常備隊自備隊應着用軍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餉

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十六條之附表（一）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二）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員工及其家屬靈柩免費運送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車營九字第二五六號訓令施行

一、本局員工在職身故，其靈柩經由本路運回原籍或其他地點埋葬者，得請求免費運送一次。

二、在職員工到差滿一年，其每一直系家屬（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靈柩，得請求免費運送一次。

三、請求免運費靈柩，應由請求人（員工或家屬）填具規定格式請領單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送請車務課填發免運費證明。

四、免運費靈柩時，應將運送證明持交車站蓋章，憑證運送至到達站將證交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編制給與表，（三）縣立國民兵團區

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四）國民兵團常備隊編制表，（五）國民兵團常備隊經費概算表，（六）國民兵團後

備隊編制表，（七）國民兵團後備隊經費表，本刊從略。

站，由站繳送會計課檢查股備查。

五、運送免費靈柩，以裝載尋常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之行李車或貨物列車為限，非經路局特核准，不得裝載特別快車或專掛車輛。

六、免運費之靈柩，祇免收運費，其他運費一律照章核收，其餘有關運輸靈柩規定，並應一律遵守。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註：員工或其家屬靈柩免運費證明單及免運費證明格式共兩種，本刊從略。

# 路務紀要

## 一二八聯合舉行紀念大會

### 周委員報告紀念感想

一月二十八日爲「一二八」八週年紀  
念，本局會同線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  
是日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紀念大會，由黨部  
周委員善夫主席，行禮後，主席報告：「  
一二八」事件發生時，政府處境之艱難，  
一般人多不瞭解，以爲政府何以全力抗  
戰，而於國家各項準備之未充實，多欠認  
識，淞滬協定後，迄於「七七」抗戰，我  
政府埋頭苦幹，兩年餘之堅強抵抗，今已  
獲得勝利之轉機，此種光榮之事實與一致  
之信心，實爲政府高瞻遠矚之結果，而爲  
吾人所當共起欽感者。并附述本路徵求黨  
員，一方固希望儘量吸收優秀分子，一方  
仍不可有絲毫勉強，惟線區同仁之屬於軍  
隊編制者則另有規定云云。詞畢高呼口號  
後散會。

## 一月二十九日 總理紀念週

### 報告福委會工作概況

一月廿九日 總理紀念週，本局經會

同線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是日上午八  
時在本局禮堂聯合舉行，局長主席，行禮後  
，由線務課課長出席報告，略謂：「總  
務課工作概況已於前兩次略述梗概，此次  
就福利委員會工作經過提出報告。首述  
該會之成立，係爲適應當前之急切需要，  
俾於不礙規章、預算、及先例之限制下，  
對於員工福利問題，覓取較自由圓滿之  
措置。次述該會自上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後  
一週年間工作經過，內分下列數項：(一)  
一、救助方面，如因被炸及事變遭受傷亡或  
損失，可以請求救助費及貸款等；(二)  
教育方面，如舉辦巡迴書箱，設立員工子  
女學校等；(三)經濟方面，如購辦員工  
食米等；(四)娛樂方面，如設立體育會  
團劇社及分會分社，並各小站設置各項球  
類、樂器、棋類娛樂用品等；(五)基金來  
源，如員工罰款、扣捐一日所得、包商罰  
款、積存包價等。末謂該會所表現者，一時  
尙未能盡壓同仁願望，此係由於(一)該  
會工作人員才力薄弱，且均爲兼辦性質，  
照應容有未周，(二)受環境上種種限制  
難於急遽施展，以後自當力求猛進，並望  
同仁隨時發揮意見以助其成」云云，詞畢  
由主席領誦宣讀黨員守則，即告禮成。

## 桂林車站添設自備人力車

桂林車站距離市區遙遠，車務課前爲  
便利行旅起見，於桂林車站無營業所開行  
駝汽車，辦理旅客及行包運輸。最近因桂  
林市區內人口劇增，市面繁榮，僅靠汽車  
行駛，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車務課有見及  
此，乃與信昌車行租定人力車一百輛，於  
桂林南站及營業所開行，一般旅客均稱  
便不置。茲將其辦法列後：  
一、由信昌車行供給人力車一百輛，以備  
旅客乘坐，僅往返於桂林南站及營業  
所間，不能拉往他處。  
二、車輛式樣暫用木輪外加硬橡皮圈，於  
簽訂合同之日起，在六個星期內先交  
三十輛，以後應繼續增加車輛，一律  
編定號碼。  
三、路局供給信昌車行車租，每日每輛法  
幣貳角貳分，打汽胎輪車貳角伍分，  
每月月終結算一次。  
四、路局不收掛款，市政車捐由路局負擔。  
五、車夫由車行採辦，遇有缺額應隨時補  
派，車夫發生拐逃及不正當行爲，由  
車行負責，但路局如自僱車夫車行不  
得干涉。  
六、車輛損壞由車行免費修配，並不准延  
誤路局之需要。

- 七、車夫宿舍以及修理停車等地址由路局先行籌劃供給之
- 八、車夫應一律穿著號衣照路局規定式樣由車行製發
- 九、車行應派管理員一名主持事務
- 一〇、關於售票及作帳由車站及營業所員司兼辦
- 一一、路局另派招待生二人分駐車站及營業所二處指揮車輛並派稽查二人乘腳踏車來往巡視
- 一二、車價由桂南站至營業所或由營業所至桂南站每次暫收法幣四角。
- 一三、車夫酬勞金每次以所收之車價六成分給之憑人力車票乙聯領取
- 一四、車夫應按次序輪流值班勞逸平均不准爭先退後
- 一五、旅客僱車應先向售票處購買乘坐指定之人力車迨到達後將乙聯撕下交車夫收執證明全程完畢車夫可以此聯交由管理員向原售票處換取應得之酬勞金
- 一六、路局製發三聯式人力車票將程序價目規則一概印明並編號碼甲聯為旅客乘車聯乙聯為車夫勞作聯丙聯為存根
- 一七、如收入不足支付車租車租僱員薪資及燈辦費時由路局暫行墊補。

- 一六、試辦期限暫定一年必要時得隨時停辦
- 一七、人力車業務會計獨立
- 一八、車資中之四成除支付車租及一切開銷外遇有盈餘之款除先償還路局墊款外即存作人力車事業基金以滿國幣壹萬元為止超過一萬元之數即作為路局收入該項基金祇作擴充人力車事業及福利事項之用
- 一九、本辦法自簽訂合約之日起實行遇有未盡妥善之處可由雙方共同商改之

### 規定隨車餐車僮役攜帶行李辦法

關於隨車餐車僮役攜帶行李辦法，向無明文規定，致各隨車僮役無所遵循。茲經車課訂定辦法三項通飭各隨車僮役遵辦其辦法列後：

- 一、餐車當值車僮廚役等必須隨身帶之鋪蓋一律應交行李車遞寄，不得自行攜帶。
- 二、餐茶事務所應製號牌一種，專備遞寄車僮等鋪蓋之用於遞寄時，每一鋪蓋繫號牌一枚，將牌號件數等詳填餐車僮役運送行李授受證，授受證複寫二份，甲份餐茶事務所經辦人員存查，乙份交當值隨車司事，起運時由車僮

自行搬裝入行李車點交隨車司事，由隨車司事於甲份授受證蓋章簽收，到達時由餐車隨車司事或車僮領班率同車僮廚役等至行李車提取，於乙份授受證上蓋章簽收。

- 三、餐車僮役運送行李授受證，即行李包裏授受證，更改名稱代替，餐茶事務所應於衡西桂南，各備一本，並編列號碼，以備查考。

### 一週時事

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 ▲吉林省我軍極活

戰況 我軍上月十五日在吉林長白山東南額穆縣附近具敵遭遇，激戰三小時，敵不支棄屍百餘具，向南潰竄。▲黑龍江我軍衝入慶城，十日夜，我軍襲擊黑龍江以南之慶城縣，曾一度衝入，與敵巷戰，往來衝殺，斃敵甚多。▲錢江敵企圖被粉碎浙東敵在橋頭隊，動員五六千人，二十二日晨向我錢江南岸竄犯，侵蕭山，犯臨浦，并分路犯紹興，諸暨，經我分頭堵截，處處予以殲滅之打擊，先後克復臨浦鎮義橋鎮閩

燃燬柯橋鎮錢清鎮龍山鎮。由蕭山出竄之敵，雖滅殆盡，蕭山城外已無敵踪，刺正圍困伏城內之敵，至此敵渡江南犯之企圖，已被我粉碎。

▲晉東南我克復高平 1. 壺關敵萬餘，傾巢南犯，我於二十一日收復高平，殘敵向東北潰竄。2. 我一度衝入壺關城，斬獲極衆。

▲桂南我軍克復據點 我軍連日分向那白，郎墟，那齊，那香，龍米等處進擊，斃敵甚多，各該地先後經我克復，已無敵踪。

▲鄂省擊敵頻傳捷報 1. 鄂北隨縣以北突圍殘敵，分向安陸應山逃竄。2. 鄂東我軍，十六日將公路樑橋要衝夏店克復。3. 鄂中京鍾路敵增援二千，壓向我反攻，均被擊潰。

▲津浦膠濟我軍活躍 我軍在津浦膠濟兩路，近日異常活躍，迭次襲擊敵軍車，并大舉破壞路軌，敵損失極重。

國際政治

▲美日商約即失效 日益向美國獻媚 日皇二十三日頒布命令：內開美日商約，於一月二十六日滿期後，日對美進口貨物，仍當徵收原來稅率，以待後命，▲美參院討論對芬援助及對

日禁運美國參議院外委會，明日召開秘密會議，討論對芬財政援助，及對日禁運問題，屆時赫爾擬發表重要聲明，并說明美國對於兩問題之態度。

國內政治

▲粵省府救濟粵北 鄉民 粵省府以殘敵犯粵北各地，鄉民慘遭蹂躪，

決撥國幣二百萬元，從事救濟工作，另由省銀行撥四百萬元，專辦戰區貸款。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 蔣委員長發表為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全文歸納於下，倭汪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汪逆自圓其說，敵寇藉以渾然，夢想經濟提攜，掠奪我國資源，汪逆對敵要求，就是

要錢活命，賣國文件揭露，敵假面具撕毀，如不消滅敵國，太平洋無寧日，汪逆全面的和，即是出賣國家，我們黃帝子孫，決不受其欺騙，堅守抗戰國策，定將倭閥消滅，敵軍最後失敗為期已在不遠，深願全國軍民，乘機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

其他

▲英截留倭輪所載 德人倭國示威反英 1. 英海軍當局公佈有德人

若干名，年齡均已達軍役標準，近由美國乘淺間丸取道海參威返德，現經英海軍在太平洋將其截留。2. 敵各報大放厥辭對英妄加抨擊，3. 敵各界紛赴英使館示威，并向英方表示抗議。4. 英政府對於日方抗議將以合理而強硬之手段應付云。▲敵閩搜括民間存米引起農民大暴動 敵閩因各地發生米荒，連日採取強迫手段，將農民少數存米，依官價強行搜括，現引起農民大暴動，其中以福岡，大分，佐賀等縣為最激烈，放火焚燒，損失甚重，敵出動捕農民甚多，但各地農民紛起響應，勢將積極擴展，如火燎原。

地毯上之鐵路圖

建 譯  
一八六五年普拉圭地方曾製一絢麗地毯寬十四英尺長二十英尺，其上織有歐洲中部鐵路路線全圖，纖細畢具，該毯已贈與維也納博物院，今或尚在人間也。(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英國鐵道雜誌)



本局人事進退薪額增減總表(員司)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部	份	上月份人數	本月			現有人數	比	較	上月份薪額	本月			現有人數	薪額	比	較
			增加	減少	計					增加	減少	計				
局總工車機曾材警防	空	3	4	1	3	95	(+)	5,628.00	285.00	130.00	660.00	6,783.00	(+)	155.00		
		92	159	92	182	78	(-)	15,784.20	175.00	500.00	6,783.00	15,459.20	(-)	325.00		
長務務務計料務專	事	159	83	9	182	78	(+)	32,779.00	785.00	400.00	33,164.00	(+)	385.00			
		653	208	23	228	68	(+)	15,521.00	90.00	230.00	15,351.00	(-)	170.00			
室課課課課課課	計	66	3	1	68	60	(+)	4,698.00	200.00	40.00	4,858.00	(+)	160.00			
		60	60	1	60	60	(+)	3,535.00	50.00	35.00	3,550.00	(+)	15.00			
局總工車機曾材警防	共	48	1	1	49	49	(+)	3,366.00	225.06	223.00	3,363.00	(-)	3.00			
		6	2	2	6	6	(+)	305.00			305.00	(+)				
		1,325	119	26	14,181	93	(+)	83,276.20	1,810.00	1,593.00	81,493.20	(+)	917.00			

附註：一本及未敘新人數，計有94人。

本局人事進退薪額增減附表(T)  
(人事進退)

課	別	增加			減							比	較	開薪人數	
		補委	他課來	共計	辭職	調往他課	病故	免職	停職	撤職	開革				共計
局總工車機曾材警防	空	4	1	4	3	1	1	1	1	1	1	1	(+)	3	2
		82		83	4	4							(-)	7	10
長務務務計料務專	事	28		28	3	3							(+)	2	27
		1		1	1	1							(+)	3	31
室課課課課課課	計	1		1	1	1							(+)	1	2
		1		1	1	1							(+)	1	3
		115	1	119	12	1	1	2	6	1	3	(+)	93	45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本局人事進退薪額增減附表(II)  
(薪額增減)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部 份	增 加					減 少							比 較			
	新委	他課調來	升職晉薪	其他	共 計	辭職	調往他課	病故	免職	停職	撤職	開缺		其他	共 計	
局長	270		15.		285.	205.			130.	155.				130.	(+)	155.
長務	115		60.		175.	190.		40.		155.		100.		100.	(+)	395.
務務	525.	55.	145.	60.	785.	240.						55.	90.	400.	(+)	385.
計科	70		30.		90.	40.								260.	(-)	170.
防空	195.		5.		200.	35.								40.	(+)	160.
辦事處	40.		10.		50.		55.		55.					35.	(+)	15.
計	925.	55.	255.	60.	1,810.	710.	55.	40.	185.	310.	115.	155.	23.	1,593.	(+)	97.
共	1,440															

附：一、新委員尚未統薪者，計有91人。

譯 著

各路需要機車車輛數目估計方法之研究

緒 言

鐵路事業，日新月異，本路局課各主任，公餘之暇，為研討路務改進，集思廣益起見，特約集粵漢路局運輸司令部各高級主管，及各地各交通界金融界名宿，每週舉行座談會一次，討論各種鐵路問題以求路務之更新，上月座談會，討論問題

校

，為現在西南各新路建築，突飛猛進，但各路機車車輛數目，應如何估計，方為適合。進一步言之，亦即將來淪陷各路收復以後，機車車輛必缺乏之甚多，部路訂購機車車輛數目，應如何標準方為合理化？蓋多轉接虛糜，少則週轉困難，自不足以資應付。各路習慣，總希望本路機車車輛

，多多益善，運用效率之良窳與否？不問也；貨運之需要情形，不問也；車不能盡其用，貨不能盡其利，在我車務立場而論，實為最不經濟。座談會中劉處長校之，發表根據統計之分析以貨運狀況，規定各路需要機車車輛數之計算方法，出發點自極正確而合理，爰為走筆記之，并略加補充與說明，以供我路界閱人之研究。

一、設備標準

鐵路車輛運用之經濟化，必有賴於設備條件，如設備未臻完善，或不能適應，則車輛運用效率，自必受其限制，而本文

所論之估計機車車輛辦法，亦必難於依據，最顯明之例，如過去浙贛粵漢等路，其站間距離，最長有達二十餘公里者，行駛時間需一小時以上，運輸能力，最高行車密度，祇能達十二對。以後軍運繁興，各路所感迫切需要者，即為添設交合站，減低區間之最大行車時間，以增加行車密度，否則車輛難足敷用，而運輸能力，仍無法增強。又如本路在去年軍運時期，各站雖極少，終點站列車不能開道，中途延擱停候，車輛堵塞，此亦設備之影響於車輛運用者也。設備標準如何？關於技術方面者，工機部份，已有部定軌範，茲列原則四項如下：

- 一、各路車工機設備，應以列車淨重五百噸至八百噸，列車行駛速度（Running speed）每小時五十公里至八十公里為標準。
  - 二、一路綫以內者，對以上標準須絕對劃一。
  - 三、邊遠之區，標準可減低，但仍須劃一。
  - 四、區間距離，及一切站間設備，應有完善適應之計劃。
- 二、各路估計需要貨車噸數之方法

各路估計需要貨車噸數，應依其全年海運貨物噸公里為標準，估計較為翔實。茲述其計算方法如下：

先查明某路某年份，估計全年應運之貨物噸公里，設其數量為A。再則應求最近半年，每貨車噸平均每日貨物噸公里。貨物噸為全路所有車輛噸數之總和；貨物噸公里為某時期內運出貨物噸數若干噸，與其行里程相乘之積，以貨車噸除貨物噸一里，即為每貨車噸之貨物噸公里。估計需要貨車噸數之標準，其第一條件，視貨物數量之多寡，第二條件則為貨物本身行里程之遠近。蓋貨物行程愈近，則車輛運轉所需時間愈少，需車數目自可減少。貨物行程愈遠，週轉時間較長，車輛亦

必增多，故每貨車噸平均每日貨物噸公里，其為重要。換言之，亦即為求每噸車輛，平均每日，究能負擔若干貨物噸公里也。

設C為最近半年每貨車噸平均每日貨物噸公里，則本路應需之貨車噸數為：

$$A \div C = \text{所需車噸}$$

C本為已知數，但在新成各路，則貨車噸數總和，及貨物噸公里，均屬未知之數，難以算出。茲將各路二十五年下半年之每貨車噸每日貨物噸公里，列表如下，各路可酌量參照本路情形，核定一數字，或求其平均數，當不致相差過鉅。

附表

各路二十五年下半年之每貨車噸每日貨物噸公里表

平漢	北寧	津浦	京滬	滬杭甬	平綏	隴海	廣九	粵漢	膠濟	南浦
77.39	51.95	90.34	60.21	43.45	51.93	26.07	29.63	15.24	49.74	33.00

表內津浦一欄數字恐有錯誤

貨物噸數既經算出，貨車噸數，即可

，方能符合。

按照此數的核定，惟以上計算之貨物噸數，係單純指貨運而言。此外關於貨車之修理噸數，日常軍運之用車噸數，以及因聯運過軌而差之貨車噸數，亦均應加入

茲假定R為貨車修理噸數，佔現有貨車噸數之百分率，M為普通日常軍運貨車噸數，佔現有貨車噸數之百分率，T為因聯運關係，外路過軌本路，及本路過軌外

路，相差之貨車噸數，則某路所需要貨車噸數，應照下列算式求得之。

$$A \frac{A}{3000 + R} + M \frac{A}{3000} + T \frac{A}{3000} \\ (1 + R + M) \frac{A}{3000}$$

貨車修理噸數，普通約佔貨車總噸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軍運貨車噸數百分數，則須視各路在平常情形時，軍事運輸之需要以爲斷，在此非常時期，軍運係極，無法推斷，且應視爲例外。又編運過軌噸數之率，係過去各路車輛私有之習慣所造成。各路往往將他路車輛扣留不放，致他路有車輛缺乏之現象，將來抗戰勝利以後，全國鐵路，必有一調度車輛之總機關，以調劑各路車輛盈虛，破除車輛私有習慣，差率即不致發生。因某路應保管車輛，既有定額，如超過此定額，剩餘或缺乏之車輛，應由總處予以調整，故本公式加減相差噸數一項，筆者以爲將來可不必加入，特此附帶說明。(未完)

### 通 訊

#### ▲青年團舉行首次講演

上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本路青年團爲青年講座舉行首次講演，敦請憲政問題專家吳忠亞先生。來本局禮堂主講「目前中國憲政的特質」，同仁到場聽講者，不下百人，情況熱烈。當日寒雨淋漓，天氣至爲惡劣，吳先生經溽滑道路，冒雨跋涉，來自十餘里外之鄉間，其熱情至足令人欽感。

首先吳先生對於目前憲政問題的一般誤解，加以正確的糾正，嗣後對於各國憲政的實施，作一詳盡的比較，以及實施憲政時的必具條件——人民要有實施憲政的能力與興趣——然後結論到憲政在目前中

國具有三種特質：

- 一、不是人民向政府求權利，而是求義務。
- 二、不是人民向政府求個人自由，而是集中個人自由，爭取民族自由。
- 三、不是分化政府能力，而是加強政府的權力。

剛發精詳，語語警關，共歷二小時餘始畢。聽者均極感動。繼由特黨部周書記長善夫致詞道謝，演說全文均已錄就，並經吳先生審核，下期即可在本刊披露云。

### 刊 後 語

鐵路業務之推動，爲員工工作效率之集體表現；員工福利之規劃，亦爲鐵路前途開展之有力因素。如何促使鐵路「家庭化」，員工「子弟化」，俾於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之情況下，互愛互助，攜手並進，則員工福利事業，即謂爲居於各種措施之首要地位亦無不可。

諸同仁於此，所當具有深切認識者，即各以自動精神着眼於多數需要而發揮最大之同情心是。各項設備與供給，不以其未適少數人之私願而輕加責難，亦不以其恰合少數人之偏好，而有所偏重。無論何種措施當於時機、環境、財力、及滿足大多數人之需求各點上，多事考量，相與諒解，並勇於協助，盡情愛護，使人人既爲設施者同時亦爲享受者，斯福利事業之收穫，始克達於最高度也。